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麥美娟

ALICE MAK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陸頌雄

LUK CHUNG HUNG

何啟明

HO KAI MING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轉呈)

(傳真號碼：2840-0269)

立法會CB(4)36/17-18(01)號文件

傳真

主席閣下：

要求討論《2017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近年，社會十分關注不少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或「板間房」)的租戶被業主濫收電費，對他們構成不公，更令基層家庭的生活百上加斤。因此，不少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長期關注有關問題，並多次要求立法禁止業主濫收電費圖利。

因此，本人謹此提出《2017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尋求透過私人條例草案形式，修訂《電力條例》(第406章)，以禁止將取自供電商的電力轉售以供給他人或以超出該供電商所定的收費轉售電力。

依照慣例，本人現向本委員會提交《條例草案》的參考資料摘要及法案草擬本，並函請閣下將《條例草案》納入議程，使本委員會能儘快就此進行討論。

順祝

台安

陸頌雄
立法會議員

2017年10月11日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參考資料摘要

《2017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由陸頌雄議員提交的《2017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諮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擬議的《條例草案》已經列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A。

理據

濫收電費對基層租戶構成不公

2. 近年，社會十分關注基層在住屋上所面對的困難，其中一項備受關注的議題是不少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或「板間房」）的租戶被業主濫收電費。一般而言，個別業主會透過租約中的協定電費，向租戶收取比實際電費更高的金額。一項近期由關注團體公佈的調查顯示，逾九成受訪「劏房」租戶繳交的電費較原本的電價為高，反映問題相當嚴重¹。濫收電費的問題除對租戶會構成不公，更令基層家庭的生活負擔百上加斤。因此，一些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和關注團體長期關注有關問題，部份關注團體多次要求立法禁止業主濫收電費。

現行《供電則例》無法有效規管

3. 業主濫收「劏房」租戶電費的源頭在於業主出租單位時，將電力公司的電力轉售予租戶，而非為出租的分間樓宇單位安裝獨立電錶，令租戶無法以獨立帳戶的形式直接取得供電。面對公眾的訴求，政府多次指出現行的用電收費涉及電力公司及其客戶之間的安排，並不屬《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規管範圍。政府並指出電力公司與客戶簽署的《供電則例》已明文規定客戶在未獲得電力公司的書面同意下，不得把取自電力公司的電力轉售予第三者。然而，濫收電費的問題依

¹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於 2017 年 7 月公佈的調查顯示，約 95.7%受訪住戶按每度電 1.2 元至 2 元的價格向業主繳交電費，比電力公司每度電 1.1 元的價格為高。

然存在，明顯未有得到解決，反映電力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文並未能促使業主改變該等陋習，無助解決基層家庭的困境。

4. 鑑於分間樓宇單位租戶面對的不公及公眾的訴求，並考慮到現行電力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未能有效制止業主隨意將電力公司的供電轉售予第三者，繼而另訂條款濫收電費圖利，我們建議藉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稱“《條例》”）將電力公司的現行規定正式納入本港法例之中。

立法建議

5.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未經電力公司同意將取自供電商的電力轉售以供給他人及／或以超出該供電商所定的收費轉售電力，均屬《條例》下的嚴重罪行，須負上刑事責任²。

6. 我們期望建議能提供法律基礎，以阻嚇個別「劏房」業主濫收電費，紓緩基層家庭，尤其是分間樓宇單位居民的生活負擔。我們同時期望建議能促成電力公司及業主積極地為租戶安裝獨立電錶，使業主能合法地向租戶提供電力。

7. 必須指出的是，《條例草案》載列的立法建議仍容許電力裝置擁有人在電力公司同意下轉售供電。我們期望電力公司會為此制定批出該等同意的條件，包括規定電力公司和申請者必須證實其單位的情況無法安裝獨立電錶或電力裝置，以及轉售的價格必須依照經修訂後的法例，遵照電力公司公佈的價格，不得另訂售價等。

《條例草案》

8. 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b) 草案第 3 條重編《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6 條，藉加入條文禁止電力裝置擁有人在未經供電商的同意下向他人轉售電力或以超出該供電商所定的收費轉售電力。

下一步工作

² 根據《條例》，任何人干犯該條所述罪行，首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因相同罪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港幣十萬元；無論首次或再度定罪，均可判處監禁六個月。

9. 依照慣例，我們會就法案草擬本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同時，我們正尋求法律草擬專員發出證明書，並會於證明書發出後，書面徵求立法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期望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主席會予以同意，使立法程序得以早日展開。

建議的影響

10. 我們認為建議符合《基本法》，亦不會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競爭、環境影響、家庭及性別議題構成影響。此外，我們認為，建議並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等事宜。建議可能會影響兩間電力公司的現行規則及管理安排。

公眾諮詢

11. 本屆立法會期間，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皆曾討論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被業主濫收水費的事宜。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通過議案，要求修改《供電則例》以阻嚇業主濫收電費，而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在同月通過議案，要求修訂相關法例，阻嚇業主濫收水、電費，並使電力公司及水務署更改安裝獨立水電錶的條件。

12. 在各次會議中，議員及出席公聽會的團體代表普遍同意需要透過進一步的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我們稍後會就建議諮詢關注團體及公眾的意見。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9618 與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聯絡。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建議表達意見。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2017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力條例》，以禁止電力裝置擁有人向他人轉售電力。

由立法會制訂。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部

對《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修訂

2. 修訂《電力條例》

《電力條例》（第 406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6 條（嚴重罪行）

(1) 第 56(7)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6(8)條

(2) 第 56(8)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6(9)條

(3) 第 56(9)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6(10)條

(4) 在第 56(6)條之後 —

加入

“(7) 任何人 —

(a) 未經供電商同意而將取自供應商的電力轉售以供給他
人；或

(b) 將取自供電商的電力以超出該供電商所定的收費轉售
以供給他人，
即屬犯罪。”。

A BILL

To

Amend the Electricity Ordinance to prohibit an owner of an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to sell electricity to another person.

Enact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rt 1

Preliminary

1. Short title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Electricity (Amendment) Ordinance 2017.

Part 2

Amendments to Electricity Ordinance (Cap. 406)

2. Electricity Ordinance Amendment

The Electricity Ordinance (cap. 406) is amended as set out in Section 3.

3. Section 56 amended (Major offences)

(1) Section 56(7)—

Renumber the section as section 56(8).

(2) Section 56(8)—

Renumber the section as section 56(9).

(3) Section 56(9)—

Renumber the section as section 56(10).

(4) After Section 56(6)—

Add

“(7) Any person who—

(a) sells to another person electricity obtained from the electricity supplier without the supplier's consent; or
(b) sells to another person electricity obtained from the electricity supplier at a price exceeding the amount fixed by such supplier,
commits an offence.”.
